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林郁庭

代 理 人 吳淑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41號公示催告
在案。

二、上開公示催告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屆
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51號		
編 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 (起 訖)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1	杉林溪遊樂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至	股票	5	5,000

		89ND0000000			
2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D0000000 至 89ND0000000	股票	2	2,000
3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	股票	1	600
4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9NX0000000	股票	1	400
5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2ND0000000 至 92ND0000000	股票	2	2,000
6	杉林溪遊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2NX0000000	股票	1	400